

试析“反恐怖主义激进化”的三个关键维度

——基于英国“预防战略”的案例分析*

沈晓晨 杨 恕

内容提要:在当代反恐怖主义问题上,如何从恐怖主义的发展过程入手,以非强制的手段遏止本土恐怖主义的产生和发展,已经成为各国反恐工作中的普遍问题。对此,一些国家引入“反激进化”概念以深化相关研究并完善政策措施。近十年来,反激进化工作得到迅速推进,但许多关键问题仍然没有得到有效的解决,尤其是涉及“反激进化”具体实施过程中的三个关键维度——反对什么、怎么反对、如何合作。本文选取英国“反激进化”“预防战略”进行案例研究,基于上述维度对该战略的阶段性的目标设置、对象指向性实施路径,以及针对“合作困境”的妥协性做法进行具体分析,尝试在非“单一反激进化模式”的情况下,归纳超越特定情境的“反激进化”的借鉴经验。

关键词:恐怖主义 “反激进化” 极端主义 英国 “预防战略”

在当代反恐语境中,“激进化”(radicalization)是一个被广泛使用的概念。一般认为,“激进化”指的是个体或群体在迈过恐怖主义红线之前所普遍经历的思想和行为的变化:一方面拒绝所处社会的主流价值观,另一方面逐渐接受为了实现政治目标而使用暴力,并最终发展为恐怖主义。与之相应,“反激进化”(counter radicalization)是预防这两方面变化而进行的前瞻性反恐工作,超越纯粹的武力打击模式,采取积极主动的预防性行动来防止存在风险的个体或群体“激进化”,并对那些已经走上极端道路的个体或群体进行改造。根据对于全球 135 个国家的“反激进化”相关措施的比较研究,美国《2008 年国家反恐报告》得出结论:采取一定程度的“软性”措施来预防、干

* 本文得到兰州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重点研究基地团队建设项目“中亚地区安全形势及其对新疆的影响研究”(项目批准号为 14LZUJBWTD003)的资助。

预本国穆斯林投身恐怖活动,已经在某种程度上成为一种共识。^①

在欧洲,大部分国家是在2004年马德里恐怖袭击和2005年伦敦恐怖爆炸案之后,开始针对国内的“本土”恐怖主义问题引入“激进化”概念,并形成关于“反激进化”的广泛的学术讨论,^②但在相关研究和具体实践中还存在一个普遍的问题,即对于“反激进化”理论和实践缺乏清晰的界定,“反激进化”、“反极端主义”、“反恐”等概念被同义化使用。这导致即便在今天,“反激进化”到底应该包含哪些工作、目标和对象等一些关键问题仍然缺乏定论。与此同时,在对“激进化”问题的认识以及“反激进化”具体工作的设计方面,国家之间和地区之间仍然存在很大的差异。而且,由于大多数“反激进化”政策实施时间尚短,加之政府客观上无法过多地公开具体实施细节,相关项目或战略的有效性很难得到客观的外部评估。在这种情况下,如何对已有的“反激进化”措施进行客观分析、归纳出可供借鉴的普遍经验,就成为面临相似威胁的国家都必须思考 and 应对的问题。

2003年,英国在欧洲首先尝试制定和实施“反激进化”的“预防战略”。经过十年的发展,英国的“预防战略”虽然仍存在很多问题,但已成为欧洲最为综合全面、发展相对完善的“反激进化”战略。本文选取这一战略进行案例分析,是为了回答英国在反激进化工作三个关键维度——要反对什么、应该怎样做、应该与谁以及如何合作的问题,同时为其他国家的反激进化工作提供有益的借鉴经验。

一 问题的提出与案例选择

(一)“反激进化”理论

本文首先对当前“反激进化”理论作一简要概述。现在很少有国家还会将恐怖分子视为不正常的人、精神或心理疾病患者,或认为他们“生来就是恐怖分子”、“一朝走上恐怖道路就永远不会改变”。相反,在当前反恐斗争中,各国的一个普遍共识是:在个体最终迈过恐怖主义红线之前存在着一个“激进化”过程,而这一过程是可以预防和中断的。这一共识构成当前所有“反激进化”战略或政策的逻辑起点。“激进化”不一定会发展成为恐怖主义,最终导致恐怖主义的“激进化”是个体或群体对于极端

^① See U.S. Department of State, *Country Reports on Terrorism 2008*,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Publication Office of the Coordinator for Counterterrorism, 2009, pp.8-12.

^② Alex P. Schmid, *Radicalisation, De-Radicalisation, Counter-Radicalisation: A Conceptual Discussion and Literature Review*, Hague: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Counter-Terrorism, Research Paper, 2013, p.1.

主义投入(*commitment*)程度的不断提升。^①当前“反激进化”研究的成果表明,恐怖主义“激进化”可以简单表述为这样一个过程:个体或群体由于种种原因怀有不满或怨恨情绪,在接受了极端思想或意识形态的情况下,逐渐发展成为恐怖主义者。

在上述界定中涉及两个往往被同义化使用、但却存在本质区别的概念:“激进化”和“极端化/极端主义”。一国政府对于这两个概念的关系是否具有清晰的认识,关乎其能否进一步对“反激进化”工作进行具体的、有针对性的设计。美国兰德公司报告《伊斯兰极端分子的去激进化》称,恐怖主义“激进化”过程提供了恐怖分子产生的三方面要素:与具有相同遭遇的人或组织的情感联系、意识形态和现实因素。其中,极端主义所提供的就是意识形态因素。^②“激进主义”和“极端主义”都是相对概念(*relative concept*)或关系概念(*relational concept*),但两者的区别在于,前者是相对于“主流”、“温和”或“保守”而言的,单纯的“激进主义”和“激进化”并不排斥理性对话。从历史上看,一定程度的社会激进是政治、经济和社会体制革新的必要条件。而后者“极端主义”则是相对于“多元”和“开放”而言。个体或群体只有在接受了“极端主义”之后,才真正关上了理性审视的大门,认为自己掌握了所有问题的终极答案,所有问题只能有一种解决方式。^③这种褊狭和自以为是使“极端主义”成为对其他社会成员的威胁。因此,“极端化”是个体或群体通过“激进化”发展至恐怖主义的重要阶段。但同时也应该看到,除了极端思想之外,个体成为恐怖分子,另外两方面因素同样不可或缺,如果缺少情感联系或不具备现实条件,仅持有极端思想的个体或群体很难实施恐怖行为。也就是说,如果三个要素中缺少任何一个,“激进化”都不可能发展为恐怖主义;反言之,只要能够切断这三个环节中的任何一个、而非仅仅是极端主义环节,都能够起到“反激进化”的效果。

与“激进化”过程相对应,以接受极端思想为界,“反激进化”也可以划分为两个阶

① Alex P. Schmid, *Radicalisation, De-Radicalisation, Counter-Radicalisation: A Conceptual Discussion and Literature Review*, pp.16-21.

② Angel Rabasa and Stacie Pettyjohn, *Deradicalizing Islamist Extremists*, Santa Monica: Rand Corporation, 2010, pp. xv-xvi.

③ Alex P. Schmid, *Radicalisation, De-Radicalisation, Counter-Radicalisation: A Conceptual Discussion and Literature Review*, pp.5-11.

段。学界一般将这两个阶段称为“狭义的反激进化”和“狭义的去激进化”^①,也就是先“反”后“去”的过程。各国实践证明,在大多数情况下,导致恐怖主义等政治暴力行为的“激进化”是可以被预防和中断的。^②

但是,以上共识并不足以形成单一、明确的“反激进化”模式。首先,关于“激进化”过程是如何发展的?这个问题始终存在争议。根据当前相关研究,这一过程并不一定遵循线性式发展,部分学者认为是阶段性的,^③还有学者甚至认为不存在一种“激进化原因”与“恐怖主义结果”的因果联系。^④其次,即便出于清晰说明的需要,默认存在一个大致线性式的发展方向,我们也需要认识到不满和恐怖主义之间并不存在充要关系。一方面,基于个体或群体的不满的“激进化”可能会导致很多结果,接受极端思想进而发展为恐怖主义仅仅是其中的一种,其他的可能还有如参与地方帮派或普通的犯罪行为等。^⑤另一方面,甚至接受了极端思想的个体或群体也不一定会发展为恐怖主义。^⑥

正因为存在这些争议,各国在具体实施“反激进化”的措施上存在很大的差异。客观上,这是因为各国所面临的本土恐怖主义威胁的程度和性质不同,具体决策体制和政治制度各异;但可能更为根本的原因是“反激进化”的共识过于空泛,对于具体实施层面的基本问题缺乏定论。本文认为,有三个关乎“反激进化”工作成败的关键问

① 广义的“去激进化”过程,是指从个体或群体接受极端思想到其放弃这一思想重新融入社会,至少要在行为上实现从恐怖主义组织或行为中的“脱离”,不再对国家和社会构成威胁。各个地区由于各自情况的特殊性侧重了不同的“去激进化”过程,也就是采取了不同的狭义的“去激进化”概念。西方国家由于缺乏后期意识形态、尤其是宗教意识形态的干预——即“改造”能力,强调对于那些已经接受了极端思想、但还没有实施恐怖行为的个体或群体进行改造工作;而在伊斯兰国家、尤其在中东地区,由于“先天地”具有提供关于宗教的主流阐释的能力,以及招募国家宗教人士来进行宗教对话的能力,所以能够对那些恐怖分子、最主要是被捕的恐怖分子进行“改造”,帮助他们更好地融入社会。这个后期“改造”的过程在反恐工作中同样重要,但因不属于“反激进化”,本文不予赘述。

② U.S. Department of State, *Country Reports on Terrorism 2008*, p.8.

③ 例如纽约警察局(NYPD)提出的“激进化”四阶段,以及维克托洛维茨基于“侨民”组织分析而提出的个体伊斯兰“激进化”的四阶段模式等。See Mitchell Silber and Arvin Bhatt, *Radicalization in the West: The Homegrown Threat*, New York: Police Department, 2007; Quintan Wiktorowicz, *Radical Islam Rising: Muslim Extremism in the West*, Marylan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2005.

④ 例如麦考利和莫斯卡连科的“政治激进化12机制”,该模式不是“绘制通往伊斯兰激进化的不同通路”,甚至否认存在一个统一的“激进化”理论或可以整合所有不同方面的影响的概念框架,而在于界定和阐述了那些可以解释政治“激进化”的社会心理过程。See Clark McCauley and Sophia Moskalenko, “Mechanisms of Political Radicalization: Pathways Toward Terrorism”, *Terrorism and Political Violence*, Vol. 20, No. 3, 2008, pp.415 - 433.

⑤ 因为本文所讨论的英国“预防战略”属于反恐战略,因此本文所使用的“激进化”指的是“恐怖主义激进化”。

⑥ 在当前关于“去激进化”的相关研究中,很多学者对这一过程进行了深入的、彼此却差异很大的区分。例如迈克尔·塔恩比对于恐怖主义招募过程的八阶段划分和保罗·吉尔的“通路模式”关于个体从接受极端思想到实施恐怖行为的分析就完全不同。See Michael Taarnby, *Recruitment of Islamist Terrorists in Europe. Trends and Perspectives*, Research Report Funded by the Danish Ministry of Justice, 14 January 2005; Paul Gill, “Suicide Bomber Pathways Among Islamic Militants”, *Policing*, Vol. 2, No. 4, 2008, pp.412 - 422.

题亟须回答:第一,如何设置“反激进化”目标。恐怖主义“激进化”是一个发展过程,如何对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激进化对象区别对待?这些不同类型的工作应该实现怎样的效果?第二,“反激进化”具体应该采取什么样的实施路径。恐怖主义“激进化”的产生原因各不相同,如何针对不同对象的特征进行有的放矢的工作?第三,政府如何开展“反激进化”的多方合作。在合作中如何处理与对象个体和群体的关系?这三个措施层面的基本问题——反对什么、怎么反对、如何合作——具有紧密的内在逻辑联系,并构成“反激进化”的三个关键维度,每一个“反激进化”战略或政策的制定和实施都无法回避。

(二)案例选择

在不存在单一的“反激进化”模式的情况下,如何从他国已有的“反激进化”工作中总结普遍经验并进行因地制宜的借鉴,就成为所有面临本土恐怖主义威胁的国家亟须解决的理论和实际问题。基于此,本文尝试通过对英国反激进化“预防战略”的案例研究,探讨英国相关措施在这三个关键维度上所取得的成效。

在2004年、2005年之后,许多欧洲国家都推进了从宽泛意义上来看属于“反激进化”的措施。^① 本文选取英国反激进化“预防战略”进行案例研究,主要是基于以下三方面的考虑。

首先,与其他欧洲国家相比,英国是面临本土恐怖主义、尤其是伊斯兰恐怖主义威胁最为严重的国家之一。^② 2003年,英国在欧洲率先制定和实施“反激进化”战略,来自伊斯兰恐怖主义的威胁是最直接的动因。早在“9·11事件”之前,虽然当时英国还没有遭遇圣战伊斯兰恐怖袭击,但其政府已开始担忧国内的“激进化”问题。一方面是因为上世纪70-80年代,英国接收了来自阿拉伯世界和南亚的大批移民,其中相当一部分是“伊斯兰主义者”;另一方面,相比其他欧洲国家,英国在对外政策、尤其是反恐政策方面和美国走得更近,这使其成为“基地”组织的主要袭击目标之一。^③ 基于上述因素,英国政府在2003年颁布的“反恐战略”中明确将反激进化“预防战略”列为反

① 但目前只有英国、荷兰、丹麦和挪威在公开的官方文件中确定了能够被认为是覆盖了全部广义的“反激进化”过程、全国范围的“反激进化”战略。

② 需要说明的是,本文关于英国“预防战略”的讨论预设了一个限定:因为英国乃至大多数西方国家的“反激进化”都是应对本国穆斯林受到圣战派伊斯兰极端思想的影响走上恐怖主义道路这一“激进化”的过程,本文的讨论也继承并接受这种限定;但不可否认,其他形式的“激进化”也同样包括在“预防战略”之中,例如极端右翼、族裔民族主义或分离主义等。但是在1998年“北爱和平协议”之后北爱恐怖主义对英国威胁已经大幅下降,加之“预防战略”目前也尚未覆盖北爱尔兰,其他形式的恐怖主义威胁并不是“预防战略”的重点。

③ Lorenzo Vidino and James Brandon, *Countering Radicalization in Europe*, London: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the Study of Radicalisation and Political Violence, 2012, pp.11-12.

恐四项主要工作^①之一,由内政部负责实施。2005年伦敦恐怖爆炸袭击之后,“预防战略”获得英国政府的大力推进。2007年,英国政府通过《预防战略:对于英格兰地区地方合作伙伴的指导》(后文简称《2007年报告》),以政府官方文件形式对战略目标和具体工作提出详细要求。自2007年以来,“预防战略”的运转主要依赖于内政部、社群与地方政府部(DCLG)和涉外和共同体事务部(FCO)的拨款。^②笔者认为,鉴于“反激进化”措施和相关研究都是近十年才出现的,很多措施还处于“试错”阶段,加之各国“激进化”程度不同,这也意味着需要解决的问题的难度有很大差别。在此情况下,面临较严重问题的国家的失败教训及修正,可能要比问题较小的国家的成功经验更具有研究意义。

其次,在欧洲各国的“反激进化”工作中,英国的“预防战略”是唯一进行过内部评估和修正的。2011年,在新上台的联合政府的要求以及外部批评的压力之下,英国内政部对“预防战略”进行了一次全面评估,并形成了一份长达116页的评估报告《预防战略》(一般称之为《2011年战略回顾报告》以与《2007年报告》相区分)。在普遍缺乏必要的统计数据 and 具体信息的情况下,^③正是这份评估报告与激烈的外部批评,使得英国的“预防战略”成为欧洲国家中几乎唯一一个拥有相对充分资料并进行全面评析的“反激进化”战略。而且《2011年战略回顾报告》基本上接受了针对战略的目标设置、合作伙伴选择和资金使用等方面的批评意见,并作出了修正。这无疑能够帮助我们把握“预防战略”的发展趋势。

再次,也可能是最为重要的,与其他国家相比,英国的“预防战略”最为全面综合,并覆盖了“激进化”的全过程。换言之,英国“反激进化”在上文所述的三个关键维度方面——不管是成功经验还是对于失误的修正——均能为其他面临相似本土恐怖主义威胁的国家提供借鉴经验。下文将分别从这三个方面进行详细分析。

二 “反激进化”的目标设置

当前的“反激进化”研究普遍认为,不存在单一的“反激进化”模式。那么在一国

^① 即“4P”工作,除了“预防战略(prevent)”之外,英国反恐战略还包括另外三项工作:“追捕(Pursue,即追捕恐怖分子与他们的赞助者)”、“保护(Protect,即保护英国公众和政府)”、“准备(Prepare,即准备应对恐怖袭击)”。See HM Government, *Countering International Terrorism: The United Kingdom's Strategy*, 2006, pp.1-2.

^② HM Government, *The Prevent Strategy: A Guide for Local Partners in England*, 2008.

^③ 由于“反激进化”工作涉及国家安全、情报工作的秘密性,以及个人资料隐私等一系列问题,相关机构封锁了大部分相关信息,导致评估工作不得不仅限于政府内部或官方授权学者,外部分析研究工作非常困难。“反激进化”成为国家安全相关学术研究最重要,但却也最难获得可靠论据的议题之一,大多只能依赖官方公开文件和少数“知情人士”的评论或批评。作者注。

“反激进化”工作中,针对不同性质和不同程度的“激进化”现象是否存在单一的解决方法?笼统而言,预防和中断“激进化”进程构成了“反激进化”的工作内容和主要目标,但在具体实施方面,“‘反激进化’针对的对象是什么、要实现什么样的效果”并非一个不言自明的问题。对这一问题的回答需要对“反激进化”过程的进一步探讨。上文提及,以接受极端思想为界,“反激进化”工作可以划分为“狭义的反激进化”和“狭义的去激进化”两个阶段,而在具体措施中按照这两个阶段进行较为清晰明确的目标设定和划分,则是英国“预防战略”的开创性贡献。“预防战略”将“反激进化”工作划分为“预防”和“干预”两类,并在目标设置方面进行了明确的区分:前者针对的是从个体不满到接受极端思想这一阶段的“狭义的反激进化”,即预防“激进化”的产生,以及在不满产生之后预防个体或群体接受极端思想;后者则针对那些已经接受极端思想并逐步向恐怖主义发展、但尚未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体,争取让他们放弃极端思想、脱离极端或恐怖组织,回归社会,也就是针对存在“激进化”情况的对象的“狭义的去激进化”。

从“预防战略”的具体措施可以看出,在目标设置方面,明确的阶段性划分是进一步开展有针对性工作的基础。根据所要实现的目标,“预防战略”在具体工作上进行了三方面的细化。

首先,从“激进化”产生的原因入手,实施与“激进化”相关的广泛的社会融合工作,消除“激进化”产生的原因,构建能够有效遏制“激进化”产生的社会环境。关于“激进化”产生的原因,许多欧洲国家包括英国普遍认为:“激进化”是个体或群体社会融合不足的副产品。^①根据这一观点,在2011年之前,英国“预防战略”预算中很大一部分被用于宽泛的社群社会融合项目,主要包括六类:在社群中开展辩论、讨论和举办论坛,实施普遍的“反激进化”教育项目,针对社群领袖和管理层的培训,其他非官方形式的培训、艺术和文化活动,以及体育和娱乐项目。^②

其次,否定极端思想,推进宽容、温和、民主的价值观,遏止极端主义影响。意识形态方面的工作是预防个体或群体在产生不满的情况下接受极端思想的关键。2007年,内政部安全暨反恐办公室(OSCT)专门成立“研究、信息和通讯机构”(RICU)来负责遏制极端意识形态的工作。该机构由来自内政部、社区与地方政府部,以及涉外与共同体事务部三方面的代表组成,具体协调政府各部门应对恐怖主义意识形态方面威

^① Angel Rabasa and Stacie Pettyjohn, *Deradicalizing Islamist Extremists*, p.122; 英国官方关于这一观点的阐述可参见 HM Government, *Prevent Strategy*, 2011, pp.23-37。

^② HM Government, *Prevent Strategy*, 2011, p.28。

胁的措施,并针对极端意识形态进行“反叙述”(counter-narrative)^①,同时展开相关研究。《2011年战略回顾报告》再次强调:“所有的恐怖主义组织或运动都有自己的意识形态,对于这种意识形态的鼓吹和煽动刺激了激进化和恐怖主义的发展”,“挑战这种意识形态、打击恐怖主义扩散的能力,是预防战略的基础”。^②从实施效果来看,“研究、信息和通讯机构”有效地增强了民众对于恐怖主义“激进化”过程的了解,提升了政府话语的影响力,大大改善了政府在意识形态方面的对外沟通工作。^③

再次,与发生“激进化”可能性较高的机构和场所、也就是“风险场所”进行合作并对它提供帮助,确保这些机构或组织了解它们在“反激进化”方面的责任,提升其关于“激进化”有哪些风险以及如何运作发展的认识,并最终能因地制宜地制定出有效的应对措施。^④

“预防”与“干预”在目标设置上存在根本的区别,因此在具体措施上,前者需要从社会整体和“风险场所”着手构筑遏制“激进化”产生的环境;而后者则必须更多关注“风险个体”,即识别或界定存在被吸引支持或参与恐怖主义的风险的个体,评估风险的性质和程度,并因人而异提供帮助和引导。“预防战略”的“干预”工作主要通过一个设计精巧的“渠道”(Channel)项目实施。2007年4月,英国内政部在两个警察局进行“渠道”项目试点,之后逐步扩展,目前已经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普遍实施。^⑤该项目的运行资金主要来自于安全暨反恐办公室的“预防战略”拨款,具体工作由警察系统、地方合作伙伴和其他相关机构合作开展,警察系统负责总体协调。在2010年和2012年,英国政府先后两次以官方报告形式介绍了“渠道”项目的工作机制,对“渠道”项目包括的三个步骤——界定和引荐、风险评估以及帮助——进行了详细规定。^⑥

对“反激进化”目标设置进行阶段性划分的一个益处,就是当关于“激进化”产生原因的关键假设出现问题或尚无定论时,可以在不影响整体“反激进化”工作的情况下进行修正。“预防战略”目标设置阶段性划分的基础是极端意识形态,而非“激进化”产生原因的某一解释或针对某一社会群体。从当前的“反激进化”研究来看,对于恐怖主义是受到某种极端思想影响的政治暴力行为已经基本形成定论,但关于“激进

① 意指对于那些圣战恐怖分子言论或思想进行反击的言论或思想。See Alex P. Schmid, *Radicalisation, De-Radicalisation, Counter-Radicalisation: A Conceptual Discussion and Literature Review*, p. iv, 59.

② HM Government, *Prevent Strategy*, 2011, p.44.

③ Ibid., p.47, 50.

④ Ibid., p.63.

⑤ Association of Chief Police Officers, *National Channel Referral Figures*, Home Office of United Kingdom, 2013.

⑥ 这两份报告分别是:HM Government, *Channel: Supporting Individuals Vulnerable to Recruitment by Violent Extremists*, March 2010; HM Government, *Channel: Protecting Vulnerable People from being Drawn into Terrorism*, October 2012.

化”产生原因以及这些原因如何在“激进化”过程中产生影响则存在很大争议。事实上,在2011年之后,“预防战略”之所以缩小战略目标范围,尤其对社会融合与“反激进化”工作进行了区分,正是因为将缺乏社会融合理解为“激进化”产生的原因是有问题。从近年来逮捕的一些本土恐怖分子个人情况来看,其中不少已经较好地融入了所在社会,接受过良好教育并拥有正常的工作。这促使政府认识到,社会融合本身并不能实现“预防战略”的“反激进化”目标,混淆两者界限的“反激进化”战略很可能两方面的目标都实现不了。作为对这一情况的修正,2011年之后,上述两方面的政策逐渐开始分离,而且由不同的机构实施。^①正是得益于“激进化”目标设置的阶段性划分,这一纠正行为给“预防战略”带来的影响只是操作层面的变动,而非战略的整体可行性遭到质疑。但同时,也正因为“预防战略”的目标设置和工作安排以极端思想的接受与否为基础,因此,任何关于极端思想的争论必然会给战略实施带来影响。关于这一问题,本文第四部分将进行详细的讨论。

三 “反激进化”的实施路径

“反激进化”的第二个维度是基于目标设置,相关工作的开展应该遵循怎样的实施路径。具体而言,“反激进化”应该针对个体还是群体?如何就对象的特定情况进行有的放矢的工作?在实施路径维度上,英国反激进化“预防战略”所提供的经验在于两次重要的“超越”:其一是超越“反激进化”仅关注“风险个体”的微观路径,强调“风险场所”的重要性;其二是超越普遍泛化的措施,强调“反激进化”需要对象指向。

(一) 对于微观路径的超越

“反激进化”长期局限于微观路径,与其产生之初就明确定位于识别“潜在恐怖分子”的特性有关。“9·11事件”之后,大多数政府资助研究以及政府措施的关注点都集中于那些以某种形式实现了“激进化”的“风险个体”或“潜在恐怖分子”。马克·塞奇曼(Marc Sageman)指出,这种以个体为核心的研究和实施路径忽视了“激进化”产生所必需的较大范围的“激进环境”(radical milieu),即个体周围的支持性的、甚至同谋性的社会环境。^②显然,塞奇曼所说的“激进环境”其实就是“预防战略”从制定之初就一直强调要进行合作的“风险场所”。

早在《2007年报告》中,英国政府就已经提出要提高与“能够较好地挑战‘基地’

^① 普遍而言,“反激进化”政策越来越多地由警察系统来实施,而促进社会团结,亦即社会融合工作则交由另外一些机构来负责。详见 HM Government, *Prevent Strategy*, 2011, pp.5-24.

^② Marc Sageman, *Understanding Terror Networks*,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2004, p.115.

组织意识形态的社群组织”进行沟通的能力,并规定该方面工作亦由“研究、信息和通讯机构”负责总体协调。《2011年战略回顾报告》则进一步对于存在导致恐怖主义“激进化”风险的“风险场所”提出明确界定:“在这些机构或组织中存在恐怖主义意识形态和相关宣传不被质疑、也不参与公开和自由讨论的情况”,并详细列出六类“风险场所”:学校、互联网、宗教信仰场所、医疗服务机构、刑事司法系统(包括监狱和少年犯监管系统)以及慈善机构。

在具体措施方面,英国政府通过“预防战略”与这六类“风险场所”开展了较为频繁和卓有成效的合作。这些措施大体可以归纳为三类:首先是有可能直接接触到“风险个体”的人员(为医疗服务机构、刑事司法系统、慈善机构工作)提供培训,告知他们这些个体一般会具有哪些迹象、对于不同的迹象应该如何解读,以及在发现具有“激进化”迹象的个体之后应该采取哪些应对措施,或应该将之移交哪些机构。最为典型的是在监狱中,“预防战略”通过全国服刑人员管理局(the National Offender Management Service)对在监狱中服务的教士进行培训,虽然无法如中东伊斯兰国家那样提供官方宗教解读或直接进行宗教辩论,但是可以帮助这些教士更好地了解“激进化”问题,并在遇到相关情况时知道如何处理。

其次,对风险机构内部的良性合作提供支持。例如在2007年,在社群与地方政府部的支持下,英国四个全国性穆斯林组织建立了全国清真寺和伊玛目咨询委员会(Mosques and Imams National Advisory Board)。该委员会的目标是强化对全国范围内的清真寺的管理,对伊玛目进行宗教知识培训,让他们更好地提供特别是针对青少年穆斯林的服务。在2011年,该委员会已经覆盖全英国超过600个清真寺和穆斯林组织。

再次,通过政府部门或成立专门政府机构直接介入。例如面向学校的“反激进化”工作很多由教育部直接实施,特别是像“伊斯兰公民教育计划”(the Islam Citizenship Education Project)等针对伊斯兰学校的项目。在高等学校中,还通过商业、创新和技能部(DBIS)与学生组织合作,以保证学生对极端主义形成清晰的认知,让学校也发出“平衡”极端主义的声音。在某些情况下,尤其当遇到一些新问题的時候,政府还会成立专门机构负责应对。2010年初,英国警察系统与内政部合作,成立“网络反恐审查机构”(Counter Terrorism Internet Referral Unit),负责排查互联网上违反英国法律的言论与宣传,并采取适当的驳斥和反击,必要时移交司法系统处理。^①

以上三方面措施,也引发了一系列关于政府是否将相关工作“安全化”(securi-

^① HM Government, *Prevent Strategy*, 2011, pp.63-94.

tized) 的争论,有舆论指责“预防战略”与这些“风险场所”的合作在很大程度上是出于安全考虑,有默认这些机构或组织存在危险之嫌。基于此,《2011年战略回顾报告》特别对“有风险”(at risk)和“危险”(risky)进行了区分。^① 诚如塞奇曼所说,这些场所——特别是清真寺、监狱和互联网——在很多时候的确构成了“激进化”所必需的“激进环境”^②,但《2011年战略回顾报告》强调:“学校非常重要,不是因为存在大量激进的学生(而且事实也并非如此),而是因为学校可以在赋予年轻人应对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意识形态的能力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能够有效地驳斥和引导那些为这类思想进行辩护的年轻人。在英国,去清真寺的人中大多数对恐怖主义并不同情,也正是因为如此,他们可以帮助我们接触到那些可能存在风险的年轻人。……这是‘预防战略’(与‘风险场所’)开展广泛合作并取得成效的基础——因为它们具备解决我们所面临问题的能力。”^③

(二)对象指向性

如前文所述,不同的人走上“激进化”道路的原因,以及在“激进化”过程中受到的外界影响可能彼此不同。一些可能是因为来自同辈或来自互联网的影响,另一些可能是因为遭受过歧视或欺凌、家庭关系紧张,抑或缺乏自信或认同等。因此,不存在、或者说,我们并不知晓是否存在某种单一方式能界定哪些个体具有激进化风险。^④ 这就需要在具体工作中进行区别对待。“预防战略”在“反激进化”实施路径上提供的另一个重要经验,在于提供了一个设计精巧且效果良好的个体对象指向性工作的具体范例,即“渠道”项目。

“渠道”项目主要包括三个步骤:界定和引荐、对于目标个体的风险评估以及帮助。在第一个步骤中,该项目对“风险个体”的界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多方合作,由合作机构负责向项目提供“引荐”人选,这些合作方包括地方政府、教育机构、医疗系统、少年犯监管系统、监狱、警察、其他紧急事态处理部门、边境管理机构、社群和志愿机构等。^⑤ 基于多方合作的“引荐”机制保证了该项目可以覆盖几乎全国所有的场所。随着“渠道”项目的不断发展,被引荐的人数也在不断上升,从2007年4月项目启动,

① HM Government, *Prevent Strategy*, 2011, p.6.

② Marc Sageman, *Understanding Terror Networks*,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2004, p.115.

③ HM Government, *Prevent Strategy*, 2011, p.64.

④ Association of Chief Police Officers, “Channel-A Partnership Approach to Preventing Vulnerable People From Being Drawn Into Terrorism”, Home Office of United Kingdom, 2013, p.1.

⑤ *Ibid.*, pp.2-4.

截至2013年4月,该数目已经达到2653人。^①

但并不是所有的被引荐者都是“风险个体”。在上述被引荐的2653人中,其实只有587人(占22%)最终被认定为具有恐怖风险,需要“渠道”项目进一步的帮助。因此,“渠道”项目在各个地区派驻“渠道”协调官(Channel Coordinator)来对那些被引荐个体进行筛选和初步评估。这些协调官一般都具有警察或地方政府工作背景,他们会根据经验来判断这些对象是否存在恐怖主义风险;^②那些未被认定为“风险个体”的被引荐人大多被转交给其他更为适合的服务机构;而如果某个对象被认为已经在暴力极端主义道路上走得太远,那么这时干预工作已经不再有效,将由警察或安全部门接手处理;只有对象被认为存在进一步“激进化”的风险、但尚有不使用强制手段进行挽回的可能时,才会实施干预工作。^③

在经过“渠道”协调官的筛选和初步评估之后,那些继续留下来的个体会被转移至一个由多机构代表组成的专家组(multi-agency panel),由该专家组进一步对对象个体的“风险程度”进行评估。2012年10月,英国政府出台《“渠道”项目:风险评估架构》报告,对风险评估标准的三个方面——是否投身于某个组织或意识形态,是否有制造伤害的意愿,是否有制造伤害的能力——以及具体的22条细化指标进行详细介绍。基于对个体对象“风险程度”的评估,专家组还会就应该为个体提供哪些具体帮助进行商议。这些帮助一般包括咨询、信仰指导、与家庭和其他社会网络进行合作,以及一些主流的社会服务(例如就业方面的培训或其他社会关系方面的咨询)。^④

“渠道”项目的对象指向性工作被普遍认为是“(预防战略各项工作中)最为明确的成就”。首先,事实证明,对象指向性工作能够产生较好的效果。正如英国警察系统“预防战略”工作督察官诺曼·贝蒂森(Norman Bettison)所说:“到目前为止,在所有接受过干预工作的人员中,没有一个后来因恐怖主义相关暴力行为而被逮捕”。^⑤其次,“渠道”项目相对容易评估。对“预防”工作有效性进行评估非常困难,甚至对于其必要性也只能进行理论层面的推论;相比而言,“渠道”项目这种具有清晰对象指向的

① 具体每年人数如下:2006-2007年为5人;2007-2008年为75人;2008-2009年为179人;2009-2010年为467人;2010-2011年为599人;2011-2012年为580人;2012-2013年为748人。See Association of Chief Police Officers, “National Channel Referral Figures”, Home Office of United Kingdom, 2013.

② HM Government, *Prevent Strategy*, 2011, p.58.

③ Association of Chief Police Officers, “National Channel Referral Figures”, Home Office of United Kingdom, 2013, p.1.

④ HM Government, *Channel: Protecting Vulnerable People from being Drawn into Terrorism*, October 2012, pp.6-9.

⑤ 转引自 Lorenzo Vidino and James Brandon, *Countering Radicalization in Europe*, London: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the Study of Radicalisation and Political Violence, 2012, p.19。

“干预”工作的评估则要容易和直观得多。

从上述对比中得到的另一个结论是,由于“预防”工作需要关注某个社群、尤其是存在社会孤立状态的群体或某个组织思想状态上的变化,因此对具体对象进行较为系统和持续的跟踪调查就非常必要。换言之,对象指向性工作不仅仅针对个体,对于“风险场所”和“风险地区”同样必需,甚至更为迫切。2011年之后,“预防战略”在“预防”工作方面进行整体收缩,在很大程度上固然是因为“预防”工作评估困难且受到诸多苛责,因而转向较容易实施的个体“去激进化”工作,但这并非完全是向微观路径的倒退。英国政府不仅强调在“反激进化”工作中应该继续和深化针对“风险个体”的“渠道”项目,而且还强调针对“风险地区”也应该具有明确的对象指向性,具体体现为大幅缩小“预防战略”拨款的地方政府名单,将注意力集中于少数“激进化”风险较高的重点地区。2007-2011年期间,“预防战略”为英格兰地区152个地方政府中的94个提供了资金,大致根据各地区的穆斯林人口决定资金分配。^①而在2011年之后,“预防战略”集中关注25个关键地区,而且选择标准是来自情报机构所提供的恐怖主义相关信息,而不再是基于某个社群人口的规模。^②这种体现在“风险场所”和“风险地区”方面的对象指向性工作是实现有效“反激进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从上述英国“反激进化”实施路径的两个“超越”的讨论中可以发现,“反激进化”实施路径解决的是政府如何从主观出发,基于不同的目标设置进行具体的对象区分,并根据不同对象的特点选择具体的工作方式。那么从客观角度而言,一国政府在“反激进化”工作中如何整合内外部力量进行有效合作?下文将通过“反激进化”合作维度、尤其是“合作困境”的分析,尝试对这一问题作出回答。

四 “反激进化”的“合作困境”与出路

如前文所述,“反激进化”体现为由中央政府主导的多方合作,而如何选择不会给“反激进化”工作带来反面效果的社群组织进行接触和联系,是合作的重中之重。同时,鉴于现有理论和实证研究成果的有限性,当前的“反激进化”应该将极端主义、而非对于“激进化”原因的某些解释作为具体工作安排的基础。基于上述两点,“反激进化”的第三个“合作”维度在很大程度上是回答如何具体处理与极端主义的关系:是有选择地合作或利用,还是应该完全拒绝与极端主义的接触。本文称之为反激进化工作

^① HM Government, *Prevent Strategy*, 2011, p.97.

^② *Ibid.*, 2011, p.9.

中的“合作困境”。

而且,一旦与宗教因素混杂,这一“合作困境”的解决就关乎政府如何妥善把握对于特定宗教的态度,以及与本国该宗教信众整体的关系;同时,对于大多数世俗国家而言,政府都难以直接去挑战或否定打着宗教旗帜的极端意识形态,而单纯地推进民主与国家价值观又不一定能预防与打击恐怖主义“激进化”。^①这意味着,政府需要与宗教社群进行合作。因此,如何在宗教社群中寻找合作者就成为一个无法回避的问题。在这一方面,英国“预防战略”提供了一个失败的尝试和一个可供借鉴的妥协性做法。

(一)失败的尝试:“暴力”与“非暴力”极端主义之辩

几乎从产生伊始,“预防战略”的针对对象就是“暴力极端主义”。事实上,大多数国家都认同不能与“暴力极端主义”组织或个人进行合作。但是随之而来的是持久不息的关于“非暴力极端分子”是否有害的理论争辩。这一争辩将“反激进化合作困境”具体化为一个现实的问题——在“反激进化”工作中能否与“非暴力极端主义”合作。^②客观而言,将“非暴力极端主义”从“极端主义”中抽离出来,在某种程度上是因为英国政府意识到对极端主义全盘否定无益于解决“合作困境”,试图以一种区别对待的方法从“极端主义”中区分出一些尚可以争取的对象,从“合作对象”而非“合作方式”角度思考这一“困境”的出路。但是,这却是一个失败的尝试。

首先有必要从理论角度对“非暴力极端主义”略作讨论。本文认为,“非暴力极端主义”这个概念本身就存在问题,或起码有非常强的误导性。第一,“暴力”和“非暴力”极端主义的划分是基于当前行为、而非思想上的根本区别。从马努斯·米德拉斯基(Manus Midlarsky)对极端主义的分析中可以看出,倾向于使用武力或暴力而非劝说是所有极端主义的本质特征之一。^③也就是说,使用暴力是极端主义封闭性和排外性的必然产物。一些持有极端思想的组织或个体之所以暂时没有采取暴力手段、甚至宣称谴责暴力行为,大多是受制于一些现实的原因或条件,对于这部分所谓的“非暴力极端主义”的更加准确的称谓应该是“尚未暴力”或“尚无暴力”的极端主义。第二,“非暴力极端主义”并没有一个稳定的群体,它处于一个向暴力方向发展的过渡阶

① Angel Rabasa and Stacie Pettyjohn, *Deradicalizing Islamist Extremists*, p. xxi.

② 对于极端主义的“暴力”和“非暴力”区分可以追溯到2005年,当时布什政府试图寻找一个较为“低调”的概念来替代听起来似乎非常好战的“全球反恐战争”(GWOT),并最终选择了“反暴力极端主义的斗争”(Struggle Against Violent Extremism, SAVE)一词,并认为非暴力极端主义者是在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斗争中可以争取的盟友。正是受这一观点影响,英国政府在2007年将“反激进化”关注对象从原来的“极端主义”收缩至“暴力极端主义”。See Alex P. Schmid, *Radicalisation, De-Radicalisation, Counter-Radicalisation: A Conceptual Discussion and Literature Review*, p.10.

③ Manus I. Midlarsky, *Origins of Political Extremism: Mass Violence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and Beyo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1, p.7.

段。将处于过渡阶段而具有很大变动性的群体视为一个稳定的对象来讨论是否可以进行合作,将给工作本身带来难度和风险。而且,在很多国家中,这一“非暴力”阶段并不明显。大量关于“独狼”(lone wolf)式恐怖分子的研究证明,^①许多受教育程度不高、特别是缺乏宗教知识的不满个体从接受极端思想到实施恐怖活动的过程时间非常短,甚至可能一受到极端思想蛊惑就立即采取暴力恐怖行为。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相关国家政府不经思考地照搬别国针对“非暴力极端主义”的政策,就会出现严重的后果。

与“非暴力极端主义”进行合作的“困境”,在“预防战略”中突出体现为是否应该将伊斯兰主义组织作为“反激进化”合作伙伴。在“预防”战略实施的最初几年,英国政府在地方层面上选择了那些动员能力最强或最为活跃的组织作为合作伙伴,其中相当一部分就是“非暴力”的伊斯兰主义组织,例如英国穆斯林协会(the Muslim Council of Britain)。而这些组织事实上并不代表温和的主流穆斯林,不仅与境外极端主义网络有联系,有的甚至利用政府合作者的身份来强化对于当地穆斯林社群的影响和控制。^②

事实证明,“暴力”和“非暴力”的极端主义并无本质区别。《2011年战略回顾报告》承认了之前所存在的合作伙伴选择的问题,不再把极端主义与暴力分离,并指出今后“政府机构和警察系统都不能依赖极端分子来解决激进化问题”。2011年之后,卡梅伦政府的确放弃了前任工党政府与非暴力极端主义者合作的做法。这种否定的态度值得肯定,但笔者认为,这还是无法从根本上解决“合作困境”的问题。

根本原因在于,“预防战略”承诺“不与所有极端组织合作”,并不意味着战略的制定者和执行者已经拥有了对于伊斯兰极端主义的充分了解和应对思路。虽然在2011年之后,英国政府明确禁止资助任何形式的极端组织,但政府关于“预防战略”具体应该对哪些组织进行资助或合作几乎没有任何指导。加之那些表面承诺不使用暴力甚至谴责恐怖主义的极端组织的确具有很大的迷惑性,致使在很多情况下,战略的一线工作人员因为无法将伊斯兰主义者与开明自由的穆斯林进行正确的区分,而无意识地

^① 关于“独狼”式恐怖分子的研究可参见 Peter J. Phillips, “Lone Wolf Terrorism”, *Peace Economics, Peace Science and Public Policy*, Vol. 17, No. 1, 2011, pp.1-29.; Ramón Spaaij, “The Enigma of Lone Wolf Terrorism: An Assessment”, *Studies in Conflict & Terrorism*, Vol. 33, No. 9, 2010, pp.854-870; Ramón Spaaij, *Understanding Lone Wolf Terrorism: Global Patterns, Motivations and Prevention*, Springer, 2012 等。

^② Lorenzo Vidino, *Radicalisation, Linkage and Diversity, Current Trends in Terrorism in Europe*, Santa Monica: Rand Corporation, 2011, p.25.

与极端主义进行了合作。^① 如果这种认知缺乏的情况没有改观,那么这一“合作困境”就必然持续存在。

(二) 妥协性的出路:“非资助性接触”

鉴于之前对于“暴力”和“非暴力”极端主义的僵硬划分的失败,不少地方政府和“预防战略”一线工作人员开始思考能否从“合作方式”层面进行突破。在这种情况下,当前一些妥协性做法得到了众多拥趸。采取这些做法的人认为,如果能做到“非资助性接触”,就可以对“非暴力极端主义”、甚至所有的极端组织进行“战术性”的利用。从2011年以来英国政府对于大量“非资助性接触”的默许来看,似乎“预防战略”正在朝着这样一个妥协的方向发展,即在绝对不为极端分子提供资金或赋权的前提下,相对自由地在战术层面上与极端个体或组织进行接触,加深对于穆斯林社群情况的了解,获取那些存在转向恐怖主义的风险个体的信息,即“视其为必需的对话者(interlocutors),但不能把它们当做合作伙伴(partners)”^② 例如一位地区“预防战略”负责人就认为,在采取措施推广温和的替代观点的同时,有必要与那些极端个体和群体保持对话。她的一段话很有代表性:“我们必须要在与这些不支持英国主流价值观的个体或群体进行接触和对他们置之不理两个方向中间找到一个平衡点。如果我们完全不和他们对话,就等于关上了一扇通往社群的门,也就失去了那些可以帮助我们找出个别激进分子的大部分群众。我们现在与这些我们不喜欢的人打交道,正是出于更大的、从社群中获取信息并建立联系的目的。当出现一个问题时,我们不去理会它并不意味着这个问题就能被解决或消失,反而会提升原本就存在的愤怒和失望,而这些群体很可能会利用我们这种排斥态度。”^③

在伦敦东部的纽汉区(Newham),当地的“预防战略”工作人员成功封堵了伊斯兰主义者从政府获得资助的通道。纽汉区的做法是,一方面指派一位通晓伊斯兰主义意识形态、而且各方面消息灵通的穆斯林来负责“预防战略”工作;另一方面则奉行不对“单一信仰团体”(single faith groups)支持或资助的政策。在一些地区,相关工作人员甚至与那些持有极端观点的个体进行对话。一名工作人员称:“如果我希望有效地完成工作,就必须和那些态度强硬的人士坐下来交谈”。不过他也补充强调:“必须采取一种不会增强这些激进人士力量的方式来进行”^④

① 甚至有学者指出,有一些伊斯兰主义组织采取“打入内部”(entryist)战术,已经成功打入政府内部。See Andrew Gilligan, “Inextricably Link to Controversial Mosque: The Secret World of IFE”, *The Daily Telegraph*, February 28, 2010.

② Lorenzo Vidino and James Brandon, *Countering Radicalization in Europe*, p.2.

③ 转引自 Lorenzo Vidino and James Brandon, *Countering Radicalization in Europe*, p.22。

④ Lorenzo Vidino and James Brandon, *Countering Radicalization in Europe*, p.23.

客观而言,“非资助性接触”是有效利用极端组织的地区影响力和获取情报的能力的有益尝试,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可以避免外部争议。但笔者并不认为这种妥协性的做法能从根本上解决这一“合作困境”。首先,这种方法尚未得到充分且广泛的实证研究证实其有效性;其次,更重要的是,“非资助性接触”在实施过程中需要依赖于一大批对当地情况非常熟悉、且对伊斯兰极端主义问题有充分了解的一线工作人员。不管对于英国,还是对于当前大多数世俗国家而言,做到这一点并不容易。因此,这种方式是否为“合作困境”的出路,如果有效的話应该在何种范围内推广,都是需要决策者认真思考和研究的问题。但对于大部分与英国情况类似的国家,“预防战略”所采取的做法——在态度明确的前提下在具体操作层面默许一定程度的妥协——可能是目前一个可以考虑的选择。

五 余论

基于当前“反激进化”研究的有限成果,本文尝试对“反激进化”具体实施过程中的三个关键维度进行分析,并从英国“预防战略”近十年的发展历史中归纳出“反激进化”的借鉴经验。简言之,第一,“反激进化”工作在目标设置和工作划分上应该体现出对于不同“激进化”程度、不同类型和性质的个体或群体的区别对待;第二,在具体措施中,既应该认识到“风险场所”或“激进环境”在“激进化”产生和发展过程中的重要性,还应该具有明确的对象指向性;第三,在对于任何形式的极端主义持有明确的不合作立场的同时,与之建立一种“不资助、不赋权”的战术性接触和利用关系虽无法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但在短期来看是一个可以考虑的选择。

因此,本文认为,“预防战略”在短短数年内发展成为一个覆盖到“反激进化”全部阶段的综合战略无疑是一个巨大的成就。虽然限于篇幅与问题讨论的集中性,本文在很多情况下没有对“预防战略”所存在的问题进行详细阐述,更多的是从正面总结经验,但是必须承认,“预防战略”在2005年伦敦恐怖爆炸袭击之后的过快发展显然导致了一系列问题:首先,“预防战略”摊子太大,短时间内不仅覆盖了太多的区域,而且还试图获得更多的成果;其次,在战略有效性评估方面有待改进;再次,依然没有建立起一支真正既掌握当地情况、又通晓“激进化”问题的一线队伍,在面对一些棘手问题时(例如如何与极端分子接触、哪些项目应该资助等),这一弊端尤为明显。其他国家在借鉴英国经验时,对于这些问题需要特别留意并着力解决,而且其重要性丝毫不亚于对于成功经验的采纳。

当然,在认识到“预防战略”存在问题的同时,也需要甄别一些对“预防战略”的批评。例如部分伊斯兰主义者指责“预防战略”将穆斯林社群作为目标,造成了对于穆斯林社群的整体歧视。^①事实上,对英国而言,在个体表现出明显的极端思想之前,外部机构很难准确地对他们进行定位,要在“预防”工作中以“更加精确的、针对那些有实施犯罪行为意图的个人”的做法来取代当前对于“风险场所”或“风险群体”的普遍关注,不仅难以实施,并且可能形成针对伊斯兰主义“激进化”的全面政策的倒退。

除此之外,应该认识到,“预防战略”虽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但其基础是英国的实践和特殊国情,其他国家在借鉴过程中必须立足本国实际、因地制宜。这不仅要求在具体措施实施过程中政府应该基于本国的实际情况而进行相应的调整和创新,还意味着在措施效果评估方面也要考虑到不同国家问题严重程度的不同。“反激进化”乃至反恐是长期的任务,从某种程度而言,恐怖“激进化”是个体或群体存在不满的必然产物之一,我们的目标并非寻得某种灵丹妙药在一夜之间解决问题,而是要将问题限制在可控范围之内,徐图改善。

最后需要强调的是,英国的经验绝非对于“反激进化”三个关键维度问题的终极回答。不仅如此,在对于“反激进化”普遍经验的讨论中,本文认为,当前最为关键的问题在于相关研究严重滞后于政策实践,因而一些关键的基础问题——“激进化”如何产生,各种原因在“激进化”过程中如何分别起作用,解决“激进化”问题需要我们做什么等——还缺乏充分的研究。学术研究和战略推进之间目前还并没有形成一个良性的循环,没有充分的理论和实证分析帮助战略制定者更好地对相关问题形成认识,具体的政策实践又未能为学术研究提供有效的经验。鉴于此,本文认为,对于英国等“反激进化”现有工作进行案例研究的最大价值,就在于从实证层面告诉面临相似问题的国家可能会遇到哪些困难,哪些初步措施已经被尝试过,其中哪些有效,哪些无效,哪些需要修正,哪些具有普遍借鉴意义。

(作者简介:沈晓晨,兰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中亚研究所博士研究生;杨恕,兰州大学中亚研究所所长、教授。责任编辑:张海洋)

^① Angel Rabasa and Stacie Pettyjohn, *Deradicalizing Islamist Extremists*, pp.137-138.